

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文件

莲政发〔2024〕15号

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关于 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如下：

张妍（党组书记、区长）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财政、审计、人事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人社局（人事部分）。

曹永跃（党组副书记、常务副区长）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，协助负责财政、审计、人事工作，负责发展改革、商贸流通、金融、税务、统计、能源、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国有资产监管、

基层治理“141”体系、机关事务、人民武装、消防救援、考核督查、电业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区府办、区发改局（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区国资办、区商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统计局、区机关事务保障中心。

协助分管：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人力社保局（人事部分）。

联系：区社会治理中心、区老干部活动中心、区税务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、区武警中队、国网丽水市莲都区供电公司、区人武部、区贸促会、各金融机构。

王 成（党组成员、副区长）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、科学技术、劳动社会保障、大数据管理、市场监管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区经信局、区科技局、区人力社保局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分）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大数据发展中心。

联系：区总工会、区科协、区工商联。

季晓立（党组成员、碧湖镇党委书记、莲都经开区党工委书记） 负责莲都经开区开发建设、招商引资（双招双引）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区经济合作交流中心、区国投集团。

田万获（党组成员、副区长） 负责山海协作、对外协作等方面工作；协助负责发展改革、招商引资、商贸流通、金融服务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区发改局（对外协作部分）、区经济合作交流中心（山

海协作部分)。

协助分管：区发改局、区商务局、区经济合作交流中心。

周贤华（副区长） 负责农业农村、林业、水利、防汛抗旱、气象、供销、革命老区开发建设、来料加工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供销社、区生态林业发展中心（莲都峰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）。

联系：区气象局、区老促会。

潜伟峰（党组成员、副区长） 主持区公安分局工作，负责司法行政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区司法局（区行政复议局）。

联系：区信访局、区国安办。

周伟（党组成员、副区长） 负责自然资源与规划、综合交通运输、铁路建设、生态环境、民政、移民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五水共治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区民政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移民工作中心、丽水高铁站综合管理中心、区治水办。

联系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莲都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、区残联、区外事办、区台办、区民宗局、区侨办、区侨联、各民主党派、区慈善总会。

张小平（党组成员、副区长）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公积金管理、人防、综合行政执法、环卫、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巩固、土

地和房屋征收、通讯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莲都分局（区砂管办）、区建设局、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、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、区城投集团。

联系：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、中国移动莲都分公司、中国联通莲都分公司、中国电信莲都分公司。

孙 苗（党组成员、副区长） 负责教育、文化、旅游、体育、卫生健康、地方志等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区教育局、区文广旅体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农文旅集团、丽水古堰画乡旅游度假区管理中心。

联系：区档案馆和党史研究中心、区融媒体中心（莲都新闻网）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红十字会、区文联、区新闻出版局。

莫乐平（党组成员、副区长） 负责政务服务管理、深化改革（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）、医疗保障、邮政等方面工作；协助负责发展改革、统计、青年城市建设、电业等工作。

分管：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（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）、区医疗保障局。

协助分管：区发改局、区统计局。

联系：莲都邮政管理局。

陈江涛（党组成员、丽水高铁站综合管理中心主任） 主持丽水高铁站综合管理中心工作。

叶向荣（党组成员、区府办主任） 负责区政府办公室工作。

曹永跃、莫乐平、田万获互为 ABC 岗，王成、周贤华、孙苗互为 ABC 岗，潜伟峰、周伟、张小平互为 ABC 岗。

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莲都区委各部门，莲都区人大常委会，莲都区政协办公室，
莲都区人武部，莲都区法院，莲都区检察院。

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26日印发
